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0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陳信旗即婆婆媽媽環保工程行

被告 徐語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52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0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7、19、22、2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信旗即婆婆媽媽環保工程行（下稱陳信
02 旗）於民國111年8月8日邀同徐語婕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
03 保證書，保證就陳信旗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
04 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
05 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
06 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
07 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
08 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限額內，願連帶負
09 全部清償責任。嗣陳信旗於111年8月10日動用上開額度向伊
10 借款2筆共20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各筆借款期間分別如附
11 表「借款日到期日」所示，利息約定依各筆借款借據之約定
12 機動計付（違約時各筆借款利息之利率分別如附表「計算標
13 準」欄所示），陳信旗應於每月10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4 息，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
15 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6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陳信旗就
17 各筆借款僅分別繳款至附表「最後付息日」所示期日即未給
18 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伊催討未
19 果，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徐語婕
20 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
21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2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萬52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3 息、違約金。

24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27 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表、放
28 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催告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
29 4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30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
31 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沂捷